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269EP—九龍蒲崗村道的 3 所小學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1999 年 10 月 20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269EP** 號工程計劃「九龍蒲崗村道的 3 所小學」的文件[PWSC(1999-2000)58]。會上，政府答允考慮可否落實共用設施的構想，例如為有關學校闢設共用的足球場。此外，政府亦答允提供資料，說明規劃中的交通網是否足以應付擬建學校和附近用地的交通需求。

政府的回應

2. 我們建議重定上述三所小學，以及稍後興建的一所中學和一所私立學校的位置，以落實共用設施的構想。擬議共用設施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1。根據修訂建議，上述五所學校，即 **269EP** 號工程計劃下擬建的三所小學、一所中學(有關這所學校的文件稍後會另行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和一所私立學校，會圍繞一個設有環境美化設施的中央康樂區興建。康樂區會設有田徑跑道和附設觀眾席的足球場。繪示這些學校原來設計和重定位置後的設計的平面圖，分別載於附件 2 和附件 3。中央地區的設施可供四所公營學校(即上述三所小學和一所中學)共用。這些設施除可用以舉行足球比賽外，還可進行籃球和手球比賽等其他體育活動，以及舉辦社交活動如學校遊戲日／嘉年華會和音樂會。除了這個中央地區外，還有兩個籃球場可供有關學校共用，這兩個籃球場設於擬建中學和擬建小學(3)之間。此外，我們會在有關選址的入口處附近闢設車輛和校巴停車處，以便四所學校把校園的車輛和行人分隔。另外，為確保共用設施的安排得以順利推行，上述三所小學和一所中學均會委派代表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共用設施的日常管理和維修保養事宜。

3. 上述四所公營學校均會採用標準設計。每所學校本身會設有露天操場，包括兩個籃球場，一個設於學校地面一層，另一個設於天台。至於每所擬建學校會設置的設施，則詳載於附件 4。

4. 我們會鼓勵有關的三所小學和一所中學容許上述私立學校使用中央地區，並會鼓勵該所私立學校容許這四所學校使用其校內設施。

對財政的影響

5. 實施修訂建議(包括闢設共用設施)需要額外增加 800 萬元建設費用(按 1998 年 12 月價格計算)。政府會盡可能動用 PWSC(1999-2000)58 號文件為 269EP 號工程計劃申請的 3 億 6,230 萬元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中，預留作應急費用的款項支付上述額外費用。假如證實 269EP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足，未能全數支付修訂建議所需的額外費用，我們會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增加撥款。

6. 共用設施每年所需的經常開支約為 300,000 元。我們會提供所需的撥款予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管理委員會。

完工日期

7. 根據修訂建議，上述三所小學和一所中學的興建工程會在 2002 年 5 月完成。雖然該所中學能夠如期落成，但三所小學的施工計劃則會延遲，比原定建議遲十個月。有關的小學建校計劃須予延遲，主要是由於當局需要一段時間製備詳細圖則、重新提交修訂圖則予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審批，以及擬備招標文件等。

對交通的影響

8. 根據修訂建議，原擬建造 L3 道路大部分路段的土地已納入學校範圍內(見附件 2 和 3)，部分土地會用以闢設緊急車輛通道。運輸署證實，修訂設計不會對交通造成影響。此外，該署對計劃闢設的交通網足以應付擬建學校交通需求的意見，並無異議。

269EP – 九龍蒲崗村道的 3 所小學

蒲崗村道校址共用設施一覽表

1. 附設觀眾席的足球場
2. 田徑跑道
3. 兩個籃球場
4. 中央停車場

269EP – 九龍蒲崗村道的 3 所小學

在 **269EP**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每所小學會設置的設施詳列如下－

- (a) 30 間課室；
- (b) 六間特別室，包括一間電腦輔助學習室和一間語言室；
- (c) 四間輔導教學室；
- (d) 一間輔導活動／面談室；
- (e) 兩間面談室；
- (f) 兩間教員室和一間教員休息室；
- (g) 一個學生活動中心；
- (h) 一個會議室；
- (i) 一個圖書館；
- (j) 一個禮堂(禮堂和禮堂大樓的天台並可供進行多項體育活動，如羽毛球、體操和乒乓球)；
- (k) 一個多用途場地；
- (l) 兩個籃球場(一個設於學校地面一層，另一個則設於禮堂大樓的天台)；以及
- (m) 附屬設施，包括一部升降機和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

2. 現正策劃在蒲崗村道興建的中學會設置的設施詳列如下－

- (a) 30 間課室；
- (b) 六間特別室，包括一間電腦輔助學習室和一間語言室；

- (c) 三間輔導教學室；
- (d) 一間輔導活動／面談室；
- (e) 兩間面談室；
- (f) 兩間教員室和一間教員休息室；
- (g) 一個學生活動中心；
- (h) 一個會議室；
- (i) 一個圖書館；
- (j) 一個禮堂(禮堂和禮堂大樓的天台並可供進行多項體育活動，如羽毛球、體操和乒乓球)；
- (k) 一個多用途場地；
- (l) 兩個籃球場(一個設於學校地面一層，另一個則設於禮堂大樓的天台)；以及
- (m) 附屬設施，包括一部升降機和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